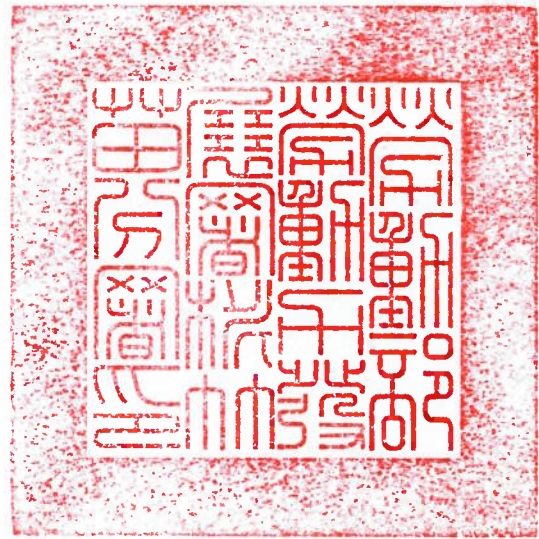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諮字第1134800425號



主旨：本分署自公告日起受理轄區民間團體申請114年度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、培力就業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部112年3月13日勞動發創字第1120501041號令修正發布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。
- 二、本部112年6月21日勞動發創字第1120508772號令修正發布「培力就業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第3點第2項及培力就業計畫第5點規定受理民間團體申請，所稱民間團體之定義如下：
 - (一)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及依財團法人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。
 - (二)依合作社法、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、儲蓄互助社及工會。
- 二、本分署受理114年度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、「培力就業計畫」之申請期程為自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三、申請單位可採以紙本或線上辦理申請（擇一），如採紙本申請，請以正式函文遞送（提案計畫書須載明各項內容，且具備完整應備文件，並函送計畫書紙本一式3份及電子檔1份），收件以郵戳為憑；如採線上申請，請至社會經濟入口網——多元培力——線上申請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se.wda.gov.tw/sepoa/login>）上傳申請文件並完成送出作業。

四、旨揭申請相關表件，請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——業務專區——就業服務——多元培力就業計畫——如何申請（網址：<https://thmr.wda.gov.tw/cp.aspx?n=B4118AD63997A8C6&s=91DD28640B30C2B0>）下載。

分署長賴家仁